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通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9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汉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汉楠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耀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及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虹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华虹公司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68,917	3,583,684.0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68,681	3,571,412.0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27,850	1,448,200.0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50,980	2,650,960.0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41,067	2,135,484.0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66,321	3,448,692.0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21,950	1,141,400.00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虹公司	45,079	2,344,108.0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42,247	2,196,844.00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14,869	773,188.0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30,446	1,583,192.0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25,254	1,313,208.0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75,053	3,902,756.0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15,813	822,276.0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40,595	2,110,940.0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70,805	3,681,860.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36,583	1,902,316.0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11,801	613,652.0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48,148	2,503,696.0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34,222	1,779,544.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82,606	4,295,512.0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虹公司	40,123	2,086,396.00

二、参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民爆光电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民爆光电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国信证券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民爆光电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爆光电	4,191	213,950.5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2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3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4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5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6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7	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8	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9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10	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11	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2	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5%	1.20%	0.15%
13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调整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以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0.25	不涉及调整	0.20
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5	1.20	不涉及调整
5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5	1.20	不涉及调整
7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0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7月28日日终，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业绩表现，便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8月1日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

宏利成长：65%×富时中国A600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周期：65%×富时中国A600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稳定：65%×富时中国A600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宏利成长：65%×中信成长风格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周期：65%×中信周期风格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稳定：10%×中信稳定风格指数+40%×中信消费风格指数+15%×中信金融风格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七、基金的投资”章节之“（二）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二）业绩比较基准

宏利成长：65%×富时中国 A600 成长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周期：65%×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稳定：65%×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调整为：

“（二）业绩比较基准

宏利成长：65%×中信成长风格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周期：65%×中信周期风格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宏利稳定：10%×中信稳定风格指数+40%×中信消费风格指数+15%×中信金融风格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系列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四、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将自2023年8月1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此外，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景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	0.25%	0.80%	0.20%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一，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并已履行相应程序。除上述要素外，部分基金更新了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当事人信息。

3、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询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01297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2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4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5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6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10	1.20	0.10
7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010779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0	501059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5	1.00	0.20
11	011849	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008861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3	015927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015043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5	015412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5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7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5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5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